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51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蕭建昌

被告 謝欣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684元，及其中新臺幣49,549元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2,6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684元，及其中49,549元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1期當月收取300元，連續逾期2期當月計收400元，連續逾期3期當月計收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嗣於114年2月13日之民事準備書狀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2,684元，及其中49,549元自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與原
02 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於106年1
03 月17日合併後，元大銀行為存續公司，大眾銀行為消滅公
04 司，本件債權由元大銀行概括承受，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5 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可佐，於法相
06 符，應予准許。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5年2月2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
09 （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
10 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詎
11 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11月6日止共消費簽帳49,549
12 元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
14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則以：同意請求。另外被告有在聲請更生，但是還沒開
16 始更生程序等語，資為抗辯。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帳簿
18 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合併案公
19 告、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6946號支付命令、信用卡帳單等
20 件為證，且本件被告到庭陳稱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是自堪
21 信為真實。又被告既自陳更生程序尚未開始，是尚非不得開
22 始或繼續訴訟，被告前揭所辯，與原告之請求並無影響，附
23 此敘明。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28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9 免為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

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韻宇